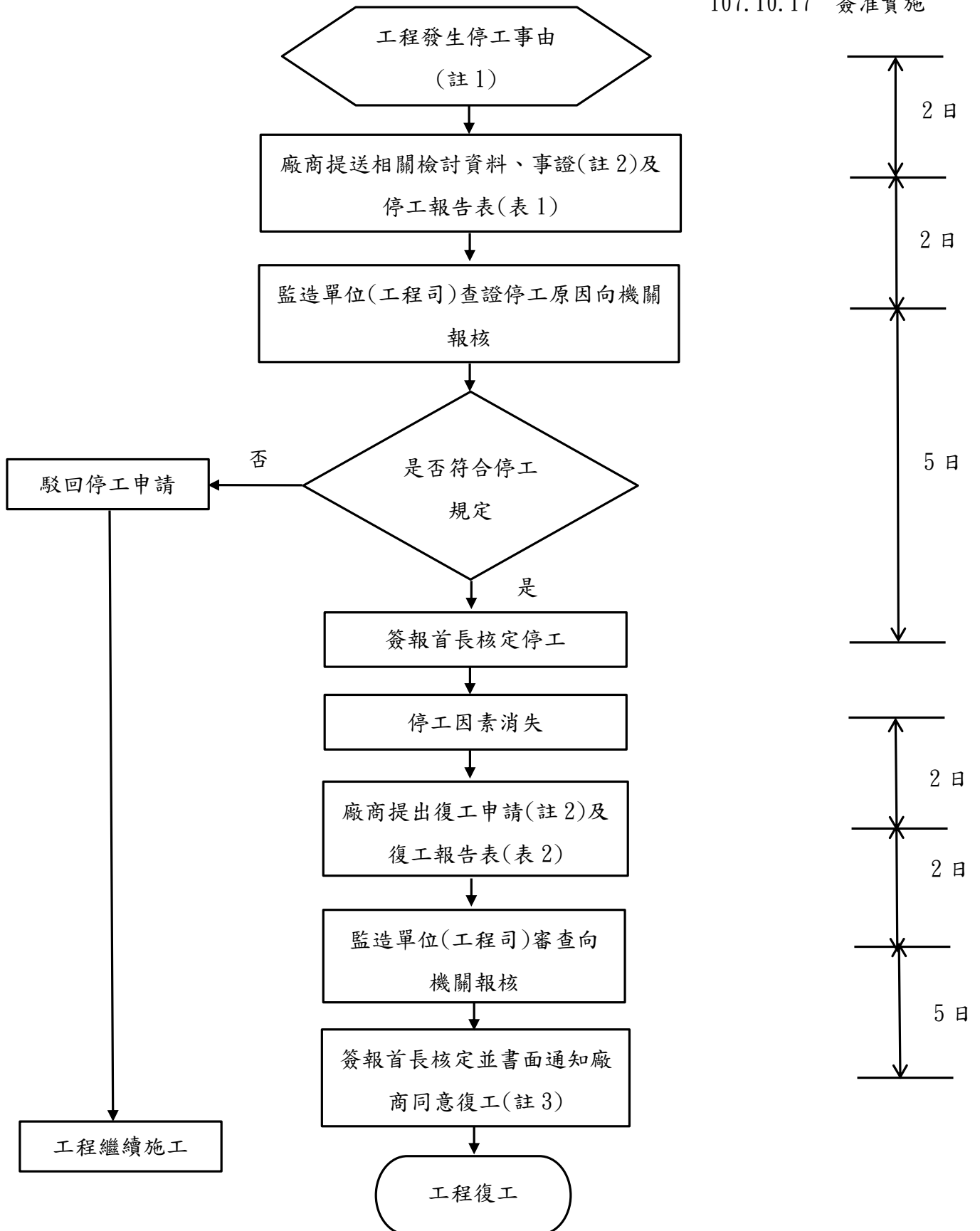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## 工程停工、復工報核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7.10.17 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工區、工項無法施工者，依「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」第 4~8 點規定者。
2. 依本處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5、「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」工程施工階段項次 5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」第 9 點辦理。
3. 停工因素消失後，如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指定復工日期，並起算工期。

#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工程停工報告表

表 1

工程名稱			
工程地點			
廠商名稱			
契約編號			
本工程於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停工。			
開工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訂 約 工 期	日曆天 工作天	訂約 竣工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預定竣工日期 (註 1)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<small>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</small>	預定復工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備註			
提報單位 (廠商全名)	監造單位 (監造單位全名)	主辦機關 (工程主辦機關全名)	
(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)	(監造人員簽章)	(主辦工務所簽章)	(主辦機關印章)
		(主辦科簽章)	
(公司及負責人章)	(監造單位章)	(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)	

註：

1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 (含不計工期天數)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。
2. 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。

#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

表 2

## 工程復工報告表

工程名稱			
工程地點			
廠商名稱			
契約編號			
本工程於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復工			
開工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訂約工期	日曆天 工作天	訂約竣工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
工期展延天數 (註 1)	天 <small>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</small>	預定竣工日期 (註 2)	年    月    日 <small>無契約變更或工期檢討者免填寫</small>
說明			
提報單位 (廠商全名)	監造單位 (監造單位全名)	主辦機關 (工程主辦機關全名)	
(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蓋章)	(監造人員簽章)	(主辦工務所簽章)	(主辦機關印信)
		(主辦科簽章)	
(公司及負責人章)	(監造單位章)	(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)	

註：

1. 如因契約變更後，遇有工期縮短之情形，則以負數（如：-5天）填寫。
2. 如辦理契約變更或工期展延（含不計工期天數），應填寫修正核定後之預定竣工日期。
3. 本表核章欄可由各機關依實際編制情形參酌調整之。